

中山市司法局

(A类)

中司函〔2022〕87号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31391号提案答复的函

王旗、董菁菁、邓洁恒、惠琴、刘佐、巫晓丹、唐国雄、梁晓珩、吴飞龙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设中山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建议》（提案第131391号）收悉，经综合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中山是全国著名侨乡，中山人遍布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中山侨团和在营外商投资企业数量众多，在中山生活的港澳同胞、侨眷也数不胜数。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胸怀家国、倾情奉献，是中山建设发展的重要参与者。近年来，返乡创业更成为港澳侨青的热门选择，不少发展良好的企业也在谋求“走出去”。该提案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反映出我市政协委员积极发挥政治协商作用，为中山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建设中山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构建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要的涉外法律服务交流平台，为居民、企业和海外侨胞提供精准、优质、双向链

接的涉外公共法律服务，是我市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机遇，主动适应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通过积极搭建法治交流合作平台，全面提升涉外法治人才能力，广泛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切实推动中山涉外法律服务加速发展，深入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闪亮名片，为我市高水平对外开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我局和各会办单位对提案的建议表示采纳和支持。

二、提案内容客观全面，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提案内容立足我市现实状况和迫切需求，直指涉外法律服务问题核心，分别从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调研分析。提案提出中山应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机遇，主动适应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建设我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务集成平台，运用线上线下并举的方式，为我市居民、企业、港澳同胞和海内外侨胞提供涉外法律服务，依托平台加强粤港澳三地法治文化交流，加大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力度，保障平台的高质量运行等，提案内容客观全面，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建立中山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也是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规划的内容之一。

三、吸收提案有益建议，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

（一）关于建设涉外公共法律服务集成平台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目前我市已建成“市—镇—村（社区）”全覆盖、“实体+热线+网络”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市、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主轴，各级人民

调解委员会、法律援助工作站及行政复议工作站为触角，整合现有法律服务资源，将法律援助、公证、律师等公共法律服务功能延伸到基层，让群众进门便可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享受全方位、多层次的“一门式”法律服务。

关于构建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要的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交流平台。计划（2022年—2024年）分三步走：一是今年年底前在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办理、导办窗口，打造涉外法律服务“超链接”，畅通需求与供给双向链接，收集居民、企业、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统筹涉外法律服务供给，为群众提供全市统一的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和涉外政务服务导办、指引服务。二是争取2023年研发涉外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平台，对接现有政务网络平台资源，为居民、企业、港澳同胞、海内外侨胞提供线上全方位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三是争取2024年设立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合作交流平台、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平台、涉外法治宣传实践平台、涉外法治理论融合研究平台、三地法律文书查询交流平台等，为居民、企业、港澳同胞、海内外侨胞提供“全周期”、“多领域”、“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

（二）关于多部门联动，畅通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双向链接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近年来，为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我市充分发挥公证、律师、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出台相应工

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搭建各类纠纷化解平台，主动服务我市居民、企业、港澳同胞和海内外侨胞，促进外贸企业发展，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包括涉外法律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我市将通过《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融合现有服务平台和联动机制资源，建立以司法局为连接点的统一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对接机制。一方面，利用各部门、商协会现有服务平台、服务机制等，收集居民、企业、港澳同胞、海内外侨胞的法律需求。另一方面，通过上述服务平台、服务机制发布与海外侨胞、港澳同胞、涉外企业息息相关的对外经贸发展动态和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信息，畅通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双向链接，让需求得到精准、高效的回应。

（三）关于依托平台加强三地法治文化交流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我市已将涉外法治宣传纳入“八五”普法工作重点内容，不断加大涉外法治宣传力度，指导全市相关部门、镇街开展涉外法治宣传，努力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

我市将加快出台《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和保障办法》《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并根据省《关于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制定我市的具体落实措施，为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借助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对接机制，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治宣传。一是线上，通过录制各类普法小视频、开展线上有奖问答活动等形式，宣传相关法律制度、案例等，并通过涉外法律

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将线上法治宣传资源投放到需求终端。二是线下，组建涉外法治宣讲分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文化活动，向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涉外企业等宣传内地法律法规等。三是借助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造中山、香港、澳门三地法律服务交流平台，多层次、全角度为法律服务人才提供交流培训场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搭建中山、香港、澳门三地法律服务交流桥梁。

（四）关于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力度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目前我市建立了涉外法律人才库，经审核，确认 24 人入库，同时推荐 3 名律师成功入选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13 名律师入选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组织律师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协会联席会议、香港律师协会“一带一路”法律论坛、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协会宣言”等活动，不断提升我市涉外律师队伍服务水平。

我市将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引进和推荐力度。一是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和储备机制。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高端人才培养，建立港澳、海外法律服务人才双向法律学习培训机制，培养一批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积极研究高端法律服务业引导扶持方式，促进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发展。二是加大高端紧缺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力度。制定高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标准或办法，对入选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的涉外法律

服务人才在落户、子女入学、居住和医疗保障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支持。三是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发展平台建设。根据《中山市律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发展现状，进一步拓宽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使用渠道，完善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供给对接机制。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行业紧密合作交流，积极推进与大湾区乃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服务行业合作机制。四是联合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制定法律服务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涉外机构依法在我市设立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或代表处，鼓励、支持我市律师事务所依法在世界主要经济体所在国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积极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化、国际化、规模化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建设中山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李源强，88363982，187076079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制
